

附件 3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_____〔2026〕_____号

广东恒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 10 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工程施工) 评价标准 (<u>A2</u>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A2-86	未按有关标准要求，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、噪声防治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、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规范运输等方面的工作措施，经相关职能部门确认证实的	10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

张慧盈
1200/08、
2026 年 1 月 16 日
粤建安监J(2025)00801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

张伟杰